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5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陳啟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11號，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8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毒偵字第1895號，108年度偵字第8987號、第1006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再審的內容主要為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啟楠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11號判決判處罪刑嗣並確定在案，然該判決以聲請人所犯罪質不同之施用毒品前案，就聲請人本件販賣毒品案件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，實有違誤，故依法聲請再審以為救濟。

二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對於有罪確定判決的救濟，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二種途徑，其中再審是對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的救濟方法，至於非常上訴則是為了糾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所設立的救濟方法。因此，聲請人所指摘者若是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或有違背法令情事（例如適用累犯之加重規定不當），乃是應依非常上訴途徑救濟的範疇，而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，若聲請人以此做為聲請再審的理由，即屬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對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1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的理

由，是主張該案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有所不當，故其所指摘者，乃是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而有違背法令的情形，並未指稱原確定判決有何事實認定錯誤的狀況，而且也顯然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或同法第421條之再審事由無關，依法自無從依再審程序而尋求救濟。依據前述說明，聲請人以上述理由聲請再審，乃屬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其聲請。又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甚為明確，自無必要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的規定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